

簽 於 稽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內部控制111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復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性稽核：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9條所訂之財務事項與投資循環。





(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行政運作考核重點項目。

三、專案性稽核：

(一)110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合規機制。

(二)11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0811 1424		副校長  0811 1659
主任  0811 1449		校 長  0811 1701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行相關事項。

(三)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常門-業務費、彈性薪資、新聘專任教師。

四、111學年度稽核計畫書，包括計畫性及專案性稽核，內部稽核範圍、實施期程及作業程序等事項，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依規劃期程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1.08.11

壹、辦理依據

- 一、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前項所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 三、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部稽核之方法及程序如下：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二、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三、本校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內部稽核，並得視情況進行臨時稽核」。
- 四、依教育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第10點規定：(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
- 五、依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應於國科會派員實地查核前，按「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所列稽核項目完成補助經費支用合規情形稽核。

貳、稽核目的及範圍

一、計畫性稽核：

(一) 目的：

1. 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2. 協助各單位業務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依循內部控制制度，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 範圍：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新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2.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方法及程序如下：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
3. 本次計畫性稽核蒐集下述資料，依風險高低擬定稽核範圍。
 - (1) 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資料。
 - (2)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如：教育部或其他外部政府機關訪視或評鑑等相關建議或來函要求學校改善事項)。
 - (3)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如：會計師查核報告建議事項)-110 學年度會計師查帳建議事項 (研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
 - (4) 其他缺失 (如：前一年度稽核報告與稽核追蹤報告)。
 - (5) 新聞媒體報導、單位人員流動率等。
4. 綜上，建議本學度稽核項目如下：

稽核項目	內 容	備 註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財務事項 第9條：投資循環	1.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 (產學合作) 2.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3. 財產之管理 (學校經費) 4.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5. 印鑑使用之管理 6. 預、決算之編制及管理 (預算作業於110學年度已稽核)	1. 107、109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內部控制研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發現 2. 北醫專利技轉事件事件 3. 2021 年十大教育新聞—產學創新 4. 輔仁大學案件

稽核項目	內 容	備 註
私校獎補助計畫 行政運作考核 重點項目	1. 重大工程作業程序 2. 採購付款循環 3. 推廣：學分班、非學分班、數位(遠距)教學 4. 法規修訂公告程序	1. 111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行政運作考核項目 (扣除近 3 年已稽核之項目) 2. 2021 年十大教育新聞—數位教育 3. 單位異動

二、專案性稽核：

(一) 目的：

1. 確定財務會計之作業記錄是否適當、正確，報表之編製是否按時，報表內容是否能表示其真實之財務情形。
2. 查核相關單位作業是否符合學校政策，是否依據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3. 經費執行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4. 查核補助機關審查意見是否改善完成。

(二) 範圍：

1. 110 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合規機制 (配合國科會訪視於 111.10.31 完成)。
2.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相關事項。
3.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常門-業務費、彈性薪資、新聘專任教師。

三、其它：資訊管理作業稽核

本校資訊管理內控作業，依循教育部頒定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每年依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其相關 ISMS 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由圖資處依規劃進行完成稽核報告與改善追蹤報告，並依校內程序陳送。

參、實施期程

- 一、 稽核前置作業：含稽核計畫撰擬及核定，預計111年9月30日前完成。
- 二、 實地稽核前工作準備：含稽核工作時程及項目分配規劃、稽核事前會議及稽核通知等協調工作。
- 三、 稽核工作執行：各稽核人員瞭解受查項目作業流程並完成稽核程式之擬訂，依據稽核程式執行實地稽核後，提出發現與建議並與受查單位溝通稽核結果，召開稽核事後會議及受查單位提出改善回覆。
- 四、 完成稽核報告：彙整稽核發現及撰擬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後，依程序函送董事會及副知各監察人，預計112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五、 完成追蹤報告：依稽核建議與受查單位回覆改善事項進行追蹤查核，彙整受稽單位改善情形及確認改善結果，撰擬稽核改善追蹤報告並陳送校長核閱後，依程序函送董事會及副知各監察人，預計112年7月31日前完成。

肆、作業程序

依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稽核時並得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 一、 稽核工作準備：
 - (一) 稽核工作規劃。
 - (二) 撰寫稽核程式，並經稽核室主任同意。
 - (三) 稽核人員應事先與受稽核單位主管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四) 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前7日，發出稽核通知單予受稽核單位。
- 二、 稽核工作執行：
 - (一)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 (二) 執行稽核時，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或協助釐清所詢之各項問題。
 - (三) 執行稽核時，如有不符合事項，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並確認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四)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人員應記錄於「建議事項紀錄表」，送各受稽核單位確認。
- 三、 稽核事後會議：
 - (一) 稽核人員將工作底稿及建議事項紀錄表，陳稽核室主任審核。

- (二) 稽核人員召開稽核事後會議。
- (三) 確認受稽單位改善回覆改善措施之期限。

四、 撰寫稽核報告：

- (一)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受稽單位回覆改善措施，撰寫「稽核報告」。
- (二) 依各項稽核作業審定之「稽核報告」，撰寫「年度稽核報告」經稽核室主任覆核，陳送校長核閱後，依程序函送董事會及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伍、 稽核方法

採實地稽核與書面稽核，並視需要及實際情形得以抽樣方式進行查核。實地稽核係由專任、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進行查核與瞭解。書面稽核係由受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所編送之各種業務、財務及管理之報表及相關書面資料，據以分析查核。

陸、 稽核結果

依規定進行稽核改善追蹤，並依稽核改善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111 學年度稽核作業期程

項目	年月	111 年					112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稽核計畫(9 月第一週完成) (3 項專案稽核+2 項計畫性稽核)													
國科會專案稽核													
<u>計畫性稽核(1)實地稽核</u>													
<u>計畫性稽核(2)實地稽核</u>													
<u>高教深耕計畫實地稽核</u>													
私校獎補助計畫專案稽核													
私校獎補助專案稽核報告(紙本報告)													
111 學年度稽核報告(含專案及計畫性稽核)													
111 學年度稽核改善追蹤報告													